

# 关于给予塔力哈·布拉什等4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三十七条“肇事、打架、斗殴者”第八款“持械打人者，视其情节和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四十九条“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，有损大学生形象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”第五款“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，有损的学生形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（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）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2020年6月5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塔力哈·布拉什等4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. 塔力哈·布拉什（学号：2018212316），2000年3月出生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，该生于2020年5月20日20:30左右从南昌路校区小操场侧面翻越围栏跳出学校，将其劝返后与学生谈话，该生承认自己翻越围栏跳出学校的事实。

2. 沙本哈尔·阿合买提（学号：2017211479），1999年1月出生，新疆托里县人，在2020年5月23日下午在教学楼D402，该生违反社会公德，对一女生做出不文明举动，且因冲动对她人造成伤害，严重损坏大学生形象。

3. 库德来提·太来提（学号：2019212117），2000年10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该同学于2020年5月20日晚间23:30在宿舍与舍友

发生口角，后使用板凳将舍友鼻梁骨打断。

4. 艾尼哈尔（学号：2017210403），1998年12月出生，新疆博乐市人。该生因2020年2月24日至5月5日累计旷课达34节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2020年5月16日凌晨2:40在宿舍和同班同学喝酒。

2020年6月9日